

河北省公安厅通报“唐山烧烤店打人事件”侦办进展

新华社石家庄6月21日电 (记者 杨帆 齐雷杰)6月10日凌晨,唐山市路北区某烧烤店发生一起寻衅滋事、暴力殴打他人案件,造成恶劣影响,引发广泛关注。21日,河北省公安厅通报了相关事件侦办进展。

通报称,案发后河北省委、省政府、公安部要求迅速查清全案,依法严惩犯罪。河北省公安厅组织指挥案件侦办并指定异地管辖,公安部迅速派出专家组一线指导督导。唐山、廊坊等地公安机关迅速行动,经全力工作,目前案件侦办取得阶段性进展。

经查,2022年6月7日,陈某亮(男,43岁)等4人从江苏驾车至河北唐山,与陈某志(男,41岁)等人合谋实施网络赌博洗钱违法犯罪活动。6月10日凌晨,陈某志等5人与陈某亮等4人在唐山市

路北区某烧烤店聚餐饮酒。其间,2时40分,陈某志对下班后在同店就餐的王某某(女,31岁)进行骚扰,遭拒后伙同马某齐(男,25岁)、陈某亮等人,对王某某、刘某某(女,29岁)等4人进行殴打,2时47分逃离,2时55分4名被害人由120送医。2时41分接群众报警后,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机场路派出所民警率辅警于3时09分赶到现场开展处置工作。

在公安部统一组织指挥下,河北、江苏公安机关密切配合,于6月11日将9名涉案人员(7男2女)全部抓获。6月12日,经检察机关批准,9名犯罪嫌疑人被逮捕。

被害人就医后,远某(女,24岁)、李某(女,29岁)经医院检查无需留院治疗后自行离开;王某某、刘某某在普通病房住院接受治疗,目前伤情已好转。6月20

日,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王某某、刘某某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远某、李某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公安机关在侦办此案过程中发现犯罪嫌疑人陈某志其他违法犯罪线索:2015年12月12日,陈某志以追讨索要债务为由,指使刘某、高某、侯某亮、王某对商某凯实施殴打后非法拘禁,经伤情鉴定商某凯为轻伤。2018年9月23日,陈某志明知他人向其抵债的轿车为盗抢车辆,仍指使么某宇、范某松隐瞒事实将该车质押贷款14.8万元。2022年6月9日,陈某志、陈某亮、李某等7人在唐山某酒店实施网络赌博洗钱违法犯罪活动,涉案资金66.03万元。上述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归案。此外,公安机关还发现陈某志、陈某亮、沈某俊、马某齐、李某等

人其他寻衅滋事、聚众斗殴、开设赌场等违法犯罪线索,相关人员是否涉嫌黑恶势力犯罪,目前正在加紧侦查调查。

连日来,唐山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开通举报电话、设立举报邮箱,并通过现场接待、网上搜集等,深入发动群众举报各类违法犯罪线索,公安机关正在全面梳理研判,逐一核查、分类处理,对重点线索特别是涉黑涉恶线索,采取挂牌督办、异地用警、提级管辖等方式,迅速依法开展核查调查,坚决查清查透查彻底。

在全力推进案件侦办工作的同时,公安警务督察部门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及时介入,对出警不及时、执法不规范及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开展深入调查,目前已有警务人员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唐山市公安局对路北分局副局长李某予以免职。

相关新闻

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局长马爱军等人接受审查调查

新华社石家庄6月21日电 (记者 杨帆 齐雷杰)河北省纪委监委21日通报称,河北省纪检监察机关对唐山市某烧烤店寻衅滋事、暴力殴打他人案件及其他相关案件涉及的公职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

问题,依纪依法开展审查调查。

6月10日凌晨,唐山市路北区某烧烤店发生一起寻衅滋事、暴力殴打他人案件,造成恶劣影响,引发广泛关注。

目前,经河北省纪委监委指定管辖,

唐山市路北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市公安局路北分局党委书记、局长马爱军,正接受廊坊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经唐山市纪委监委指定管辖,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机场路派出所所长胡斌、

长虹道警务站副站长韩志勇、机场路派出所民警陈志伟、光明里派出所原所长范立峰,正分别接受唐山市曹妃甸区纪委监委、唐山市丰南区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西安市各区县、开发区今日公布学区划分方案

阳光讯(记者 韩冯盼)记者从西安市教育局获悉,6月22日,西安市各区县、开发区将公布《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和学区划分方案。

记者了解到,西安市教育局此前发布了《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区县、开发区建立常住人口学

儿童摸底调查制度,加强生源分布情况分析,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实施单校划片,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和规模、行政区划、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合理划定学区范围,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

行政区移交开发区的公办学校要按照《移交协议》保持学区划分稳定,确保学区划分无盲区。

各区县、开发区要明确新生入学程序,先安排辖区内户籍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再根据登记入学人数和学校分布、学位供给等情况,按照“提前摸底、公布学位、公开规则、

参考意愿、相对就近、统筹兜底”的原则安排辖区其他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通知》要求,不得要求家长提供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随迁子女在户籍地无人监护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

我省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再延长3年 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

阳光讯(记者 王怡纯)6月21日,陕西公安交警电动自行车管理平台发布通告称,陕西省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于2022年6月30日到期,为了维护广大群众和企业利益,纾解因疫情带来的影响,决定延长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至2025年6月30日。

《关于延长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的通告》具体内容如下:

按照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我省电动自行车管理的

通告》(陕公通字【2019】38号),我省超标电动自行车三年过渡期于2022年6月30日到期。为维护广大群众和企业利益,纾解因疫情带来的影响,根据公开调查问卷情况和社会各方意见,现决定延长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

一、我省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延长三年,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

二、延期期间,已经登记挂牌的超标电动自行车,仍按原有政策视为非机动车,在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处

理中,按照非机动车对待。

三、鼓励超标电动自行车所有人采取置换、报废等方式加快车辆淘汰更新。过渡期延期届满后,超标电动自行车不得上道路行驶。

四、使用超标电动自行车时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交通规则,鼓励购买保险产品,骑行时佩戴头盔。

五、本通告从2022年7月1日起实施,在实施中如法律法规做出新的规定则按照新规定执行。

链接

什么是超标电动自行车?

超标电动车就是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生产的电动车。电动车国家标准限行车速为每小时25公里,且车重不能大于55公斤(含电池重量)。2011年5月,国家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四部委联合下文,要求整改当下电动自行车产业,限期淘汰在用“超标”车。在用的“超标”电动车要通过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进行淘汰。